
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泉永承诺[2025]12号.

项目名称	泉州南安埔当~湖美110千伏线路工程
建设地点	本工程位于泉州南安市霞美镇、柳城街道、溪美街道,起自己建埔当220kV变电站110kV电缆间隔(N24°55'15.74",E118°26'12.47"),止于已建贵湖线#38塔(N24°56'35.31",E118°22'18.94")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<p>公示网站:</p> <p><a href="http://www.fj.sgcc.com.cn/html/qz/col3013/2025-02/24/20250224105417495133003_1.html">http://www.fj.sgcc.com.cn/html/qz/col3013/2025-02/24/20250224105417495133003_1.html</a></p> 
	起止时间: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安市供电公司

	地址: 南安市美林江北大道 16 号
	法人代表: 邓启亮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王小明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 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 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 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:</p> <p>法人代表 (签字):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 (盖章):</p> <p>2025 年 3 月 25 日</p> 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 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 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 (盖章):</p> <p>2025 年 3 月 25 日</p> 

备注: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 均有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 另附页填写。  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 分割无效。  
 4. 本表一式 3 份,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 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